

政府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嵩县公安局全体人员体检服务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招标编号：嵩县政采招标(2025)0016号

甲方：嵩县公安局

乙方：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1.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采购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事项

- 1、项目名称：嵩县公安局全体人员体检服务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嵩县政采招标(2025)0016号
- 3、采购需求：嵩县公安局全体人员体检服务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是为嵩县公安局各单位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体检人数为1200人（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 4、协议价格：按照乙方投标时的优惠率及实际体检人数为结算依据。

二、采购内容

征集文件规定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任务分配为准）

三、采购标准

以第二阶段签订具体合同内容为准

四、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服务期限 2 年度，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照豫财购【2021】3号文件规定，由征集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直接选定对入围供应

商授予服务合同。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 (5)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采购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 (6)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本项目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

(9) 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0)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负责。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9.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3. 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
14.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二) 补充规则：

1.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 补充征集将从在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4.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5.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洛阳农村商业银行洛龙支行

开户银行：402493003010

账号：67017011500000124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1号中原康城-康城尚阁1幢3层

电话：63181818

联系电话：13137900621

